

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屆第四次

薪資報酬委員會議事錄

一、開會時間：106 年 12 月 27 日(星期三)上午 09：30。

二、開會地點：本公司會議室。(高雄市永安區永工十路 2 號)

三、出席人員：薪酬委員：林志學召集人、潘文成委員、潘有諒委員。

四、列席人員：劉憲榮總經理、陳聰智助理副總、陳麗紋助理副總、周琦嵐副理。

五、主 席：林志學

記 錄：陳麗紋

六、宣佈開會：委員應到 3 人，實到 3 人，已達法定開會人數，會議開始。

七、報告事項：略

八、討論事項：

第一案

案 由：建議 106 年度年終獎金發放評估作業討論案。

說 明：(一)本公司年終獎金之發放，是以公司全年營運狀況為考量基礎，並依個人績效目標達成評估、擔任職務及參考同業給付水準。

(二)本年度營收與獲利比去年大幅成長，且原物料成本控管得宜，員工及經營團隊努力不懈，基於鼓勵員工且留住人才，本委員會擬建議年終獎金支付水準以 50-60 日區間作為發放依據。

(三)本案俟本委員會討論通過後，提請董事會決議之。

(四)提請討論。

決 議：經主席徵詢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九、臨時動議。

十、散會。